

汉阴县“青松抢救工程”暨松材 线虫病综合防治（2023年至2026年）三年 绩效承包采购（二标）合同

甲方（全称）：汉阴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陕西碧春园农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做好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全面清理枯死松树，减少病源，降低传播媒介虫口密度，控制疫情扩散蔓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2023-2026年汉阴县“青松抢救工程”暨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三年绩效承包施工采购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内容及价款

1、项目名称：2023-2026年汉阴县“青松抢救工程”暨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三年绩效承包施工采购项目

2、内容

（1）按甲方要求，对绩效承包辖区内所有松材线虫病病害木、疑似病害木、华山松大小蠹等危害以及其它原因死亡松树（含濒死松树）的伐除，并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清理销毁，伐除木大于1厘米枝桠（含以前年度清理剩余物）的部分要进行全部烧毁，伐桩采取施药防治，严禁除治区域内的疫木流出山场。集中除治后发现零星死亡松树时要做到“即死即清”。做到行政区域内无枯死松树，达到《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版）、《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要求，除治达到验收标准。

（2）按甲方要求在绩效承包辖区内的指定区域，采取无人机喷药防治松褐天牛，防治药品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要符合国家农药生产标准。

（3）按技术要求在枯死松树附近或甲方指定区域进行树干注药，使用药品：含量不得低于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剂型（微乳剂）

50ml/瓶)或符合国家标准同功效的新药品。

(4)按技术要求在绩效承包辖区内枯死松树发生范围进行悬挂诱捕器防治松褐天牛,并按时更换诱芯、收集诱捕的天牛,完善记录表、影像资料收集保存,建立完整的监测数据及资料。

(5)时间要求:2023年11月至2026年4月。每年枯死松木除治清理必须在次年4月10日前全部完成,绩效承包区域内无枯死松树;悬挂诱捕器在每年4月底前悬挂完成,诱捕和监测时间至9月底;树干注药必须在当年12月底前完成;无人机喷药防治每年5月到9月进行2次以上喷药防治。

(6)项目实施地点:涧池镇、蒲溪镇、双乳镇的行政区域内。(不包含双乳镇新塘林场)。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组织施工队分别到指定区域开始综合防治施工,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相关镇村防治工作的衔接,乙方每周书面向甲方报告防治工程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防治任务,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前完工,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3、目标任务

(1)绩效目标。绩效承包期内,在现有疫点镇的基础上逐年拔除1至2个疫点镇,实现1至2个镇无疫情,力争摘掉“疫区县”帽子。

(2)绩效任务。按《汉阴县“青松抢救工程”暨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2023年至2026年)三年绩效承包实施方案》任务要求,以2023年普查枯死松树株数1.8056万株为基数,枯死松树发生数量逐年下降40%,2024年枯死松树发生株数控制在1.0834万株以内,2025年枯死松树发生株数控制在0.6500万株以内,将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域压至最低范围;无人机喷药防治松褐天牛3000亩,分三年实施,每年不少于1000亩;绩效承包期内树干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三年不低于14.1464万支(瓶),分年度注药防治,每年不少于4.715万支(瓶);绩效承包期内,共布设诱捕器100套,每年不少于33套。

4、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含所有施工、服务、质保、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税费等各项费用。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肆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玖拾元整（人民币） ￥：4676890.0元

第二条 合同签订

本绩效承包服务期为三年，每年防治结束后，乙方书面申请年度绩效验收，林业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综合防治任务或除治质量较差，达不到除治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报县政府采购系统和省林业局，将该成交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系统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资质的黑名单管理。

第三条 服务质量及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并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除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修订《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技术标准和《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统一技术标准，确保实效。

（一）枯死松树除治

（1）使用手锯或油锯全面伐除绩效承包辖区内的枯死松树，严禁使用斧头伐除；

（2）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的要求对承包区域内的病死、濒死、风折、火烧等各种原因致死的松树全部进行伐除销毁，伐除的松树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在山场就地全部焚烧或粉碎。

（3）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疫木伐除后，剥去伐桩树皮，在直径小于15cm的伐桩放置磷化铝1粒，在直径大于15cm的伐桩放置磷化铝2粒，用1.0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伐桩四周用土将塑料薄膜压实，伐桩除害率必须达到100%；

（4）乙方须自觉接受林业局和委托的监理方对枯死木清理工作的全程监督；

（5）每天伐除销毁的枯死木，必须如实填写除治数量记录表；

(6) 除治时乙方要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除治方案，确保除治人员安全，林间坟墓等不被损坏，乙方要做好焚烧的现场监管，确保森林防火工作无隐患，无火情发生；因施工作业引起的责任事故和第三方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7) 绩效承包单位要有完善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设计方案，建立疫木除治台账，规范除治跟班日志，收集整理疫木伐除、现场清理、伐桩处理的图片和影像资料，建立档案和提交竣工资料（三套以上）。

（二）无人机喷药防治

(1) 药物：无人机作业采用 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2) 药量：每亩松林用 100 克 3%噻虫啉悬浮剂兑水和沉降剂喷雾；

(3) 所使用产品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质检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

(4) 防治作业面积以实际现场飞防作业面积为准。

(5) 乙方防治前要作《**年度**镇飞机防治松褐天牛作业设计》报县林业局审定，并按甲方审定后的作业设计方案，开展无人机喷药防治作业，作业面积、范围不得随意更改，以确保防治成效。

(6) 乙方在无人机喷药防治中，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范围、作业地点、作业时间进行施工；且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施工技术指导。实施飞防的作业区，必须避开养蚕区域和养蜂区域，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采用无人机作业时，根据各作业小班的地形地势保持安全的航高，但必须保证喷药质量和作业小班全覆盖。飞机作业时，飞行高度一般要求保持在离树梢 5-10 米；复杂地形或城区周围飞行作业高度可适当提高，离树梢 10-15 米，但须保证作业质量。操作手应该注意有通讯塔和高压线的小班飞行高度。

(8) 在施工作业期间，乙方要对无人机防治作业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在飞防施工中造成的安全及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三) 树干注药

(1) 注药范围：绩效承包期内树干注药由乙方提交注药范围及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 打孔：离地面 30-50cm 树干表面光滑、无死结、无受伤部位打孔，打孔器杆与树干成 30-40° 夹角，夹角开口向上，孔直径 6-7mm，深度 5-8cm。(可充电电钻打孔，钻粗 6mm)。

(3) 注药：药剂头部全部插入注入孔，气孔朝上，打开瓶底气孔，做好药瓶嘴及注孔排气，保证药液进入木质部，通过导管往上输送。

(4) 堵孔：输液结束一周内回收药瓶后，用泥巴或别的物体封住注孔。

(5) 用量：按树木的胸径，注入足量的药物。胸径 (10-20cm) 1 瓶；(21-30cm) 2 瓶；(31-40cm) 3 瓶；(41-50cm) 4-5 瓶；超过 50cm，每增加 10cm 增加 1 瓶。

(6) 注药期：松树休眠期。

(7) 对每一株进行树干注药的松树做好标识，以便进行区分。

(四) 诱捕器悬挂

(1) 诱捕器悬挂布设。选择在松材线虫病、松褐天牛发生区悬挂 (未发生区不用悬挂)，每个诱捕器相距 50 米，诱捕器设在林地山顶或林道两旁空气流通处，建立悬挂每个诱捕器的编号和位置坐标信息表，监测记录时间 2023-2026 年。

(2) 悬挂时间和方法。松褐天牛成虫羽化初期开始，直到羽化结束 (5 月-9 月)。将诱捕器悬挂于树枝丫上 (非松科植物) 绑牢，诱捕器下端离地面 1.3 米左右，用于防治时，诱捕器下方的集虫杯中放适量肥皂水，以防天牛逃逸。

(3) 引诱剂使用方法。打开引诱剂瓶盖，撕开密封纸，使气体缓慢释放，待瓶中液体挥发完后重新调换一瓶，每瓶使用时间 30 天左右。

(4) 收集松褐天牛。每隔 15 天检查一次，收取诱捕器中的天牛，分诱捕器登记数量，并将天牛杀死进行无公害处理（挖坑填埋）。

第四条 验收组织及时间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后，书面申请甲方验收，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国家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如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的不予验收。

第五条 奖励和惩罚

(1) 奖补

乙方按省市统一部署和甲方要求，在绩效承办期内完成疫点镇拔除的，经省市验收并文件批复后，按疫点镇任务量给予奖补，原则上拔除疫点镇奖补 10 至 20 万元，奖补资金兑现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另行制定奖补办法或签订协议。

(2) 惩罚

乙方未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技术标准除治枯死松树或未按省市统一部署实现无疫情的，在县级自查和省市检查中发现未达到除治技术标准的，按财政评审最高限价株单价（67 元）的 3 倍以上、10 倍以下金额从年度合同总额中扣除，未按期实现无疫情镇的，扣除年度合同金额的 10%。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时限要求和指定处置范围进行项目实施，防治经费结算按年度 3: 3: 4（第一年 30% 金额 140.3067 万元、第二年 30% 金额 140.3067 万元、第三年 40% 金额 187.0756 万元）比例分三年拨付，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第一年 30% 金额的 40% 金额 56.1226 万元为施工启动资金，乙方当年项目施工结束后书面申请甲方组织检查验收，经跟班作业人员确认，并经甲乙双方组织财政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实地验收除治质量，经验收，除治质量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当年除

治下余 60%施工费，依次类推拨付下年度除治经费，第三年度分三次按 3: 3: 4 的比例兑付，30%为第三年施工启动资金，完成施工任务经绩效评估验收合格并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再兑付 30%，报审计部门审计，按审计结论兑付余下款项，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比例支付。如未能按时完成项目施工的（除不可抗拒因素），按相关法律责任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必须在甲方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 安全责任

乙方除治施工前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行野外用火报备，在施工期间每日向属地镇政府报备施工地点；疫木烧毁应选取远离居民区、建筑物且安全的地点进行烧毁，烧毁枯死木时要清理周围可燃物，加强森林防火管理，严防森林火灾发生。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规范作业，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含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森林防火安全责任，乙方必须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如不按要求施工对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综合防治时限、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完成防治任务，并及时书面申请验收；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拒付合同项目款，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3、乙方除治施工未达到甲方要求除治效果，经甲方及监理督促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拒付项目款。

第九条 验收及决算

每年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3 套装订完整的综合防治及枯死松树除治施工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和书面请验报告，甲方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验收结论，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

第十条 违约和争议

(一) 甲方违约

- 1、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 2、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

-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防治统一时限、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完成防治任务的；
- 2、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三) 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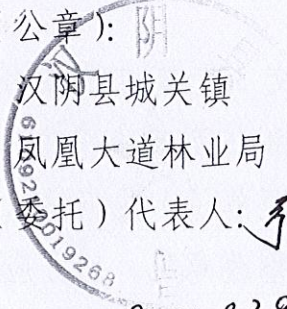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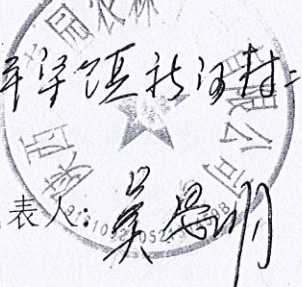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阴县林业局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三年绩效承包检查验收符合约定要求、项目价款结清后失效。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
 凤凰大道林业局
 法定（委托）代表人：张松
 传真：
 电话：15209155838

乙方（公章）：
 地址：汉阴县平字镇新河村二组
 法定（委托）代表人：吴志明
 传真：
 电话：13991556082
 帐号：农业银行26750101040005348